

附件 4

雄信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专项（2024 年） 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楚舒豪

联系电话：0751-375240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雄信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位于韶关南雄，起于界址镇寨背以北粤赣省界，与韶赣高速公路相接，终于南雄珠玑镇。项目是韶赣高速公路的应急分流保障通道，其实施对促进韶关市东北部地区和原中央苏区南雄市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旅游开发和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推进粤赣交流融合。该项目主线路线全长约 41.399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3.5 亿元，采用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目前于 2021 年在我市开始全面动工，计划于 2024 年底建成，该项目现阶段尚未完工，征地拆迁工作正稳步推进中。

该项目资金由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纳入本市财政预算管理，下达资金暂定合计是 498456124 元。我镇已执行项目资金为 32027253.82 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优化苏区交通环境、推动我市主动融入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广大苏区百姓提供更加畅通便捷的交通环境。

阶段性目标：保障日常雄信高速工作的运转及开挖征地

边沟和红线内清表的工作开展，加快推进雄信高速公路项目进行，同时保质保量完成高速公路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乌迳镇雄信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款项目实施程序，严格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该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确保项目最终成果达到预期目标。

此次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乌迳镇雄信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资金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和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按照科学可行和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权重
------	------	------	------	------	------

投入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论证充分性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完整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0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0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1.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完成进度	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0
			时效指标		15
效益	效果性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财政、纪委、党建等部门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审阅了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资料，对照项目实施前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项目最终实际完成值，项目评价真实可靠、合理有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由于该项目尚未完工，现阶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7 分，等级为较好。项目资金由南雄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全部资金用于申请事项实施，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且已按规定撰写了绩效报告、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完成质量	25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6 1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3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 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为了强化南雄市雄信高速公路项目土地与房屋征收资金的管理，规范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地与房屋征收工作包干实施意见（试行）》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我市结合实际，制定了《南雄市雄信高速公路土地与房屋征收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由南雄市雄信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对沿线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工作情况监督和管理，确保该笔资金合法使用。

2、资金落实

本项目资金到位 90.84 万元，用于我镇对雄信高速公路征地建设等工作，该项目尚未完工。

(二) 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项目经费由南雄市财政统一管理使用，严格执行报账审批手续，做到专款专用，无贪污、挪用现象。

2、事项管理

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决策、管理、完成及效果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年底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提高各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预算控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在成本方面控制方面项目的经费标准均按照市委、市政府制定的补贴标准进行发放，成本费用开支合乎标准。

2、效率性。

资金主要用于南雄市乌迳镇雄信高速公路征地建设及土地补助等工作的开展，获得的社会满意度和干部满意度较高。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该项资金的拨付是用于我镇推进雄信高速公路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征收，同时保质保量完成征收工作，为雄

信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顺利推进创造优良条件，提高了社会满意度和受众群体的满意度。

2、公平性。

社会满意度和受惠群众满意度高。

三、主要绩效

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赣粤两省高速公路路网布局，增强高速公路省际通道，增加我镇东西走向的公路布局，提高区域内公路通行能力和通达深度，形成交通枢纽，更好地融入大湾区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四、存在问题

目前该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在实际工作中，目前的项目资金尚有不足。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如皋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如皋地区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2150
	联系人	刘博	联系电话	3752001	联系邮箱	msw@czsh.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级次	
资金情况	情安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150			
	用资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90.84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90.84	转移支付至下级	
预期总体目标		优化苏区交通环境、推动我市主动融入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广大苏区百姓提供更加畅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2	未完全支付	1. 专项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3.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4.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	8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总体工作完成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4.23%	2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60%（含）、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4.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5.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6.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7.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8.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98%	15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下达率		及时下达	及时下达	15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提供的服务满足政府决策部门管理的需求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8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5%	10			
合计	100		100		100			82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资金尚有不足 2.	改进措施： 1. 2.
-------------------------------	----------------------------

